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436號

聲 請 人 欣佑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紘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楊英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附表本票票號WG0000000之本票發票日及到期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